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 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0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书	28
第六章	附 件	29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2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0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10000 元

最高限价：87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55001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标段一	2500000	2060000
2	Z20250055002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标段二	1950000	1260000
3	Z20250055003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标段三	2500000	2000000
4	Z20250055004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标段四	5060000	34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

本次项目分 4 个标段，具体如下：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血液净化设备	套	1
	2	饲管定位系统	套	1

	3	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	套	1
	4	心肺复苏机	套	1
	5	血液灌流机	套	1
2	1	网电源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套	1
	2	宫腔电切及附件	套	1
	3	血液成分分离机	套	1
	4	血气分析仪	套	1
	5	微粒分析仪	套	1
3	1	短波理疗仪	套	1
	2	308nm 紫外光治疗仪	套	1
	3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套	1
4	1	经颅电刺激仪	套	1
	2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套	1
	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套	1
	4	康复训练器	套	1
	5	经颅磁刺激仪	套	1
	6	经颅磁刺激仪	套	1
	7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套	1
	8	眼动检测系统	套	1
	9	多导睡眠监测仪	套	1
	10	超声波治疗仪	套	1
	1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套	1

5.2、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5.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4、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

- 5.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4.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标段一：血液净化设备、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接受进口；标段二：网电源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宫腔电切及附件、血液成分分离机接受进口；标段三：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接受进口；标段四：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眼动检测系统、多导睡眠监测仪接受进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付志

电 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2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1.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0
1.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分 4 个标段。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邮 编： 450008 联 系 人：张照明、王恺 电 话：0371-65949196
2.7	合格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3.6	信用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7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签 字 或 盖 章 要 求	

6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25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8	开 标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资格审查	
29	<p>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备注：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	

评 标	
33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采购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授 予 合 同

38	<p>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最高限价：8790000 元； 标段一最高限价：2060000 元； 标段二最高限价：1260000 元； 标段三最高限价：2000000 元； 标段四最高限价：3470000 元；</p> <p>标段一：血液净化设备最高限价：30 万元； 铜管定位系统最高限价：25 万元； 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最高限价：130 万元； 心肺复苏机最高限价：15 万元； 血液灌流机最高限价：6 万元；</p> <p>标段二：网电源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最高限价：45 万元； 宫腔电切及附件最高限价：15 万元； 血液成分分离机最高限价：50 万元； 血气分析仪最高限价：8 万元； 微粒分析仪最高限价：8 万元；</p> <p>标段三：短波理疗仪最高限价：35 万元； 308nm 紫外光治疗仪最高限价：35 万元；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最高限价：130 万元；</p> <p>标段四：经颅电刺激仪最高限价：25 万元；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最高限价：30 万元；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最高限价：45 万元； 康复训练器最高限价：30 万元； 经颅磁刺激仪最高限价：25 万元； 经颅磁刺激仪最高限价：25 万元；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最高限价：55 万元； 眼动检测系统最高限价：40 万元； 多导睡眠监测仪最高限价：40 万元； 超声波治疗仪最高限价：12 万元；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最高限价：20 万元；</p> <p>（超出标段最高限价及设备最高限价以上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p>
45. 1	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剩余 10% 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个月内支付。
45. 2	备选方案：不适用
45. 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4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p>标段一核心产品：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p> <p>标段二核心产品：血液成分分离机</p> <p>标段三核心产品：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p> <p>标段四核心产品：多导睡眠监测仪</p>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 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

训和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深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无效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漯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 2.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 2.5 服务：指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2.6 业绩：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类似业绩。

2.7 合格投标人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制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

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所有设备需支持系统级对接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或包含在总价中。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 20.3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检测报告）；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4.3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如若未提供具体数值，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 28.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 28.2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9 资格审查

-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9.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9.3 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 29.4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 3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托）2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5 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

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3.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4 投标的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

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4.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享有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35.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8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评标结果的公示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2.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43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合同书

(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三、违约责任：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_____，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

七、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完成。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二、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十三、合同生效地：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封面】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
购规划第三批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标段: _____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7 制造商授权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报价一览表
 - 4.3 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为_____的投
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

2.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据此函,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即 _____ (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 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 按时交付使用, 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签订合同时，我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原厂盖章的三年整机质保承诺函。质保期间，我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注：后附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②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3.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7 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适用)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厂家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产品。作为我方真实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厂家，我方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授权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投标产品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 (1+2+3+4+5+6+7+8)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序号 2、3、4、5、6、7、8 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投标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3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1、此表为提供货物清单，投标人提供所响应报价范围；

2、各项设备详细描述设备功能、特点，达到的效果，可另页描述。

3、投标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 注：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5.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	交付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
3	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
4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剩余1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内支付。
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交付。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等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 撰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托）2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专

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4.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七. 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源交易信息网》。

6、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七、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格式中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八、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投标盖章签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十、评标办法

标段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p>技术要求 4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3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0	
3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验收方案 (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p>	5

		<p>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计划（5 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优惠承诺（5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合计	100	

标段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p>技术要求 4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1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0
3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验收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p>	5

		<p>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计划（5 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优惠承诺（5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合计	100	

标段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p>技术要求 4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2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0
3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验收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p>	5

		<p>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计划（5 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优惠承诺（5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合计	100	

标段四：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p>技术要求 4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06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0
3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验收方案 (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p>	5

		<p>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p> <p>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计划（5 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优惠承诺（5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合计	100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段一：

设备 1：血液净化设备

数量：1 套

1. 所投设备应为市场上最新配置的原装机型；
2. 可以进行 CRRT 治疗，血液灌流和血浆置换治疗模式下有原厂专业配套耗材；
3. 中文版操作系统，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 ★4. 有血泵，血泵前泵，透析液泵，置换液泵，废液泵，肝素泵适合多种治疗模式；
- ★5. 可进行前稀释、后稀释、在 CVVHDF 模式下可前后同时稀释治疗；
- ★6. 拥有 2 个夹管阀，治疗模式转换一键触控，不需要拆卸耗材及暂停治疗；
7. 自动预冲系统：自动完成膜内、膜外预冲，快速上机；
- ★8. 至少 4 个独立电子秤，每个秤称重范围 0-10KG；
9. 工作电源：230V±10%，50Hz；电源故障时后备电源续用 10 分钟以上；
10. 治疗记录：90 小时以上患者治疗参数存储；
11. 进行枸橼酸抗凝治疗时，肝素泵可作为钙泵直接进行自动化补钙；
12. 可以实现枸橼酸抗凝，在使用枸橼酸盐进行枸橼酸抗凝时，不受模式限制，全系耗材支持枸橼酸抗凝疗法；
13. 自动回血，可预设回血量，回血速度，一键触控，安全便捷；
14. 可独立完成连续静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持续超滤(SUCF)、血液灌流/吸附(HP)、血浆分离/置换(TPE)等治疗模式；支持儿童治疗模式；
15. 具有智能检测、报警，自动化操作功能，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故障自动报告、自动操作培训等；
16. 血泵流速：10ml/min-450ml/min，透析液流速范围：0-8000ml/h，患者脱水速率：0-1800 ml/h

设备 2：饲管定位系统

数量：1 套

★1. 测量区域范围： $\geq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50\text{cm}$ ；

坐标范围：X，Y， $-30\text{cm} \sim +30\text{cm}$, Z, $+15\text{cm} \sim +65\text{cm}$ ；

以磁场发生器上表面中心为坐标原点，垂直磁场发生器上表面上向为正。

2. 便携终端(主机)结构轮廓尺寸： $< 310\text{mm} \times 340\text{mm} \times 80\text{mm}$ (长*宽*高)；

3. 便携终端(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

4. 磁场发生器结构轮廓尺寸： $\l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70\text{mm}$ (长×宽×高)；

5. 磁场发生器引线长度： $\geq 2.5\text{m}$ ；

6. 跟踪传感器结构尺寸： $\leq \Phi 1.1\text{mm} \times 4.5\text{mm}$ ；

7. 磁传感器引线长度： $\geq 2.8\text{m}$ ；

8. 供电电压： $230V \pm 10\%$, 总功耗： $\leq 70\text{VA}$ ；

配置需求：

产品硬件组成：

便携式集成显示终端、参考定标传感器、嵌入跟踪传感器的导丝、磁场发生器。

设备 3：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

数量：1 套

1. 能支持成人、儿童和婴幼儿等不同年龄阶段的 ECMO 病人的需求，满足全院各科室需求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不同年龄段病人救治的需求，有同品牌带涂层的成人和儿童 ECMO 膜式氧合器耗材，离心泵头、体外膜式氧合器、体外循环管道单独注册单独包装。
2. 中文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菜单；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流量、压力、温度、气泡等多项保证安全和提高成功率的各项指标。
- ★3. 离心泵最高转速≤4500RPM，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液灌注，减少高转速泵头发热和离心力对血细胞的破坏。
4. 内置 UPS 电池：停电后使用时间≥90 分钟，可反复充电。
5. 具有内置双压力监测模块，可随时监测跨膜压差。
6. 具有内置温度监测模块，≥4 道温度监测。
- ★7. 流量监测和控制为单独的模块，流量探测采用无创超声流量检测技术，超声探头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监测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在一台机器上实现既支持循环和呼吸的 VAV-ECMO 模式。
8. 流量监测技术，流量传感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避免涂抹超声胶时，停机造成的安全隐患。
- ★9. 具有流量报警功能，流量报警范围：
高流量：0.5–9.5LPM；
低流量：0.0–5.0LPM；
反转流量：0.0–1.0LPM
10. 具有流量自动控制模式：通过自动调节转速，可使流量在灌注中保持恒定。
- ★11. 具有模拟心脏跳动的搏动灌注和直流灌注两种灌注模式，且可以互相转换。
12. 具有 CI 监测功能
13. 具有气泡监测功能
- ★14. 可同时开展成人、儿童、新生儿 ECMO 手术，具有同品牌成人和儿童 ECMO 长效膜式氧合器，儿童和婴幼儿膜式氧合器预充量≤90ml。
15. 具有出口压力报警和入口压力报警功能。
16. 具有低转速保护锁，防止低转速引起反流。
17. 提供每年，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 4：心肺复苏机

数量：1 套

-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 2、按压技术:3D 按压，采用结合胸泵机制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 ★3、按压频率:按压频率 ≥ 100 次/分钟，主机上可调节按压频率。
- 4、按压频率精度:按压频率范围 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误差为:±1 次/分钟。
- ★5、按压深度:按压深度范围 30mm 至 55mm，主机上可调节按压深度。误差为:±2mm。
- 6、按压释放比范围:50%±5%。
- 7、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
- 8、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60^\circ$ 。
- 9、单块电池供电时间:新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电池可以连续运行的时间 ≥ 60 分钟。
- ★10、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
- 11、存储温度:-40°C 至 55°C。
- ★12、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
- 13、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 14、主机(含电池)重量: $\leq 2.3\text{Kg}$
- 15、监测参数:至少监测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波形图、按急救时间、按压时间、暂停时间并可统计实时 CCF，生成抢救报告。
- 16、具有蓝牙功能，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
- ★17、急救 5G 通讯要求:具有并免费开放 WiFi 接入协议，便于进行 5G 救护车医疗舱移动局域网部署。

设备 5：血液灌流机

数量：1 套

- 1、机身小巧灵便，标识清楚、易学易用，可在各级医院、多个科室、家庭、野外开展治疗。
- 2、多种治疗模式：实现血液灌流、血浆置换、免疫吸附、腹水过滤浓缩回输功能，满足多样化临床需求。
- 3、各功能指示灯显示出系统的工作状态，对治疗所需的各种详细参数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各参数可调节并显示在数码管显示屏上。
- 4、一机多能，可单泵独立运行，也可作为配合其他单泵血透机联合治疗使用。
- 5、具备自动推注肝素功能，无需人工推注。
- ★6、水浴加温，可以平稳地加热，稳定性好，避免了直接加热造成的过度剧烈与温度的不可控性。
- 7、红外及超声监测双保险功能，防止空气进入人体。
- 8、装备有确保患者安全的全方位安全监护系统：气泡报警、液位报警、压力报警、结束报警、肝素推注完报警、肝素阻塞报警、加热器超温报警、电源供电中断报警。
- 9、治疗时间到、肝素时间到、预置量到三项结束报警提示。
- ★10、音量可调节。
- ★11、耐寒，可在-20℃下储存。
- 12、血液保温器温度调节范围：36℃～42℃。
- 13、血液泵流量调节范围：10 ml/min ~ 400 ml/min 管径Φ 6mm；20 ml/min ~ 520 ml/min 管径Φ 8mm；流量精度：±5 %。
- 14、肝素泵流量调节范围：0～10mL/h；肝素泵流量精度：±5 %。
- 15、灌流器前压显示范围：-210mmHg～+315mmHg，显示精度±2kPa。
灌流器前压报警上下限可设置范围：-210mmHg～+315mmHg。
- ★16、静脉压显示范围：-45mmHg～+480mmHg，显示精度±2kPa。
静脉压报警上下限可设置范围：-45mmHg～+480mmHg；当报警下限设置低于+15mmHg。
- 17、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18、噪音不大于 62dB。
- 19、电源电压 AC220V±10%，频率 50Hz。
- 20、功率不大于 250W。
- 21、设备所用耗材（血液灌流器、管路等）全部开放，支持市面大部分通用耗材。

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面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厂家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的保养及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标段二：

设备 1：网电源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数量：1 套

1. 动力主机 1 台

- 1) 适用于 220V-240V/50Hz 电源，具备适宜的功率；
- 2) 主机采用电动驱动方式工作；
- 3) 全面整合动力手术解决方案，包括手足外科、关节创伤、神经外科、整形外科、脊柱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颌面外科等；
- ★4) 可同时连接≥3 个手机，≥2 个脚踏，其中≥2 个手机可以同时运转；
- 5) 可触摸液晶显示屏操控，有中文操作菜单，图形显示，自动识别手柄，数字化显示手柄动态转速；
- ★6) ≥170° 视域宽屏幕，24 位彩色显示，接口处有灯环，帮助医生有效识别手柄工作状态；
- 7) 冲洗泵盒内置插卡式安装，可以同时为两把以上手机供水；
- 8) 可调节冲洗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2-100ml/min；
- 9) 可接驳大骨动力系统和微型动力系统；
- 10) 具有切换手柄功能；
- 11) 可编程，根据医生手术习惯自行设定手机转速，冲水状态，正反转等。

2. 脚踏开关 1 个

- 1) 全封闭防水防污染设计；
- ★2) 可提供无级变速，预设转速等多种转动模式；
- 3) 可控制冲洗和正反转等设定；
- ★4) 脚踏按键可根据使用者喜好自主编程设定。

3. 微型钻 1 把

- 1) 最高转速≥50000 转/分；
- 2)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 3) 手机整体设计，无需术后拆卸保养；
- ★4) 不同接头选择，上接头、钻头无需工具；
- ★5) 可连接市场上多数厂家的钻头，如 J 型，直型，T 型等；
- ★6) 兼容手控开关；
- ★7) DLC 黑色涂层，耐热抗腐蚀；
- ★8) IPX9 级防水等级。

4. 失状锯 1 把

- 1) 运行速度不小于 25000 cpm；

- 2) 振幅不小于 5 度;
- ★3) 锯片可安装在至少 5 个不同位置;
- ★4) 上锯片无需工具;
- 5) 锯片种类齐全（可接口腔及足外刀片）;
- 6)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 7) 手机整体设计，无需术后拆卸保养;
- ★8) 兼容手控开关;
- ★9) DLC 黑色涂层，耐热抗腐蚀;
- ★10) IPX9 级防水等级。

5. 往复锯 1 把

- 1) 运行速度不小于 14000 cpm;
- 2) 往复距离不小于 3mm;
- ★3) 可连接锯齿形、撞形锯片;
- ★4) 上锯片无需工具;
- 5)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 6) 手机整体设计，无需术后拆卸保养;
- ★7) 兼容手控开关;
- ★8) DLC 黑色涂层，耐热抗腐蚀;
- ★9) IPX9 级防水等级。

6. 多功能枪式手机 1 把

- 1) 全新中空设计，无级变速，功率强大;
- 2) 最大速度 ≥ 1500 转/分钟;
- 3) 组合式设计，接头类型多样，通过连接不同接头实现扩孔、钻孔、磨骨、切骨、打克氏针等功能;
- 4) 双扳机设计，可实现正、反转及往复转;
- 5) 安全开关可以锁定两个触发器，保护使用者安全;
- 6)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 7) IPX9 级防水等级;
- 8) DLC 黑色涂层，耐热抗腐蚀。

7. 克氏针夹头 1 个

- 1) 可调节式克氏针夹头（直径 0.7mm-3.2mm）;
- 2) 符合人体工学的手握式设计，进针无须工具。

8. 标准连线 1 根

- 1) 连接主机与手机，具有供电及控制功能;
- 2) 12 英尺长;

3) 点对点连接，拆装无须工具；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9、微型钻直接头 1 个

1) 安装无需工具；

2) 带快速锁定装置。

10、梅花夹头 1 个

1) 可加持任意品牌钻头；

2) 拆装无需工具；

3) 1/4 英寸。

11、锯片、磨头

1) 往复锯片 5 片；

2) 矢状锯片 5 片；

3) 磨头 10 根。

设备 2：宫腔电切及附件

数量：1 套

一、宫腔检查镜

- ★1. 宫腔镜采用柱状晶体镜，器械通道外径 2.9mm，带灌流通道；
- 2. 连续灌流鞘带灌流通道；
- ★3. 操作鞘外径 4.4mm，带 5 Fr 器械通道；
- 4. 1. 活检抓钳半硬性，双关节，5Fr；
- 4. 2. 剪刀半硬性，钝头，单关节，5Fr；
- 4. 3. 活检勾钳，半硬性，双关节，5Fr。

二、等离子手术设备主机技术要求

- 1、工作计时：能实时显示治疗时间，0-99s 循环计时。
 - 2、设备应同时具备切割、凝血功能。
 - ★3、工作频率技术参数 100KHz±10KHz。
 - 4、整机输入功率： $\leqslant 700\text{VA}$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leqslant 400\text{W}$ 。
 - 5、具有功率、时间同步显示功能。
 - 6、工作温度：机器工作时，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 C.
 - 7、输出模式：等离子切割 $\geqslant 10$ 档可调；凝血 $\geqslant 10$ 档可调，并能实时显示。
 - ★8、最大切割输出功率 $\geqslant 350\text{W}$ ，最大凝血功率 $\geqslant 120\text{W}$ 。
 - 9、手柄刀头、脚踏开关连接工作状态正常，主机面板上有对应指示灯显示。
 - ★10、治疗主机具有自动识别手柄、脚踏开关的连接状态。并能根据主机适配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档位大小。
 - 11、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切割、凝血功能，区分切割和凝血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 12、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切割和凝血模式。
- #### 三、电切镜参数
- 1. 电切内窥镜：镜体外径 4 毫米，视向角 12 度或 30 度，光学工作距 20mm，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 2. 工作把手：被动式；
 - 3. 外鞘：外径不大于 26Fr；
 - 4. 内鞘：外径不大于 24Fr，进出水持续灌流。

设备 3：血液成分分离机

数量：1 套

1、产品性能：

1.1 工作原理：连续式物理离心模式根据血液成分密度进行分离

1.2 终产品在离心机外收集，终产品体积可调

1.3 离心机转速：可根据治疗方案自行调定，转速范围 300-2200（转/分）

1.4 全血流速：10-120ml/min，可以安全用于低体重儿童

1.5 体外循环量：最低 120ml，同时具有体外循环量自动监测功能

★1.6 五泵系统，设有独立抗凝剂泵，全自动计算并控制抗凝剂剂量，抗凝剂全血比例调节范围 1:6~1:25

1.7 具有 CCD 相机和红外探测器，能有效预防细胞污染

1.8 全中文操作界面，临床操作者可采用手动+自动方式，针对不同患者提供个性化的采集方案

1.9 自动保持静脉开放功能：全自动维持入路和回路静脉开放，无须手动调节，具备盐水补充功能，解除盐水转换时，盐水输入到献血者体内

★1.10 自动预测计算 CD34+ 细胞收率功能

1.11 软件模式：程序操作及设备硬件诊断检测自动化

★1.12 多种耗材选择，可实现血液成分单采（包括：干细胞或白细胞采集、红细胞采集或去除、血小板采集或去除、PRP 采集等），治疗性血浆采集置换，血浆吸附，半全血置换，淋巴血浆置换等

2、技术要求：

2.1 自体血液成分采集-血小板/血浆/红细胞

(1) 单针、双针连续采集方式

(2) 血小板浓度范围 $(100-10000) \times 10^9$

(3) 白细胞含量： $\leq 0.5 \times 10^6/U$

(4) 根据治疗方案可自动计算要处理的红细胞容量，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个/袋

(5) 血小板保存时间：封闭式管路采集有效保存 ≥ 5 天

2.2 干细胞采集

(1) 多种外周血干细胞采集模式，包括骨髓干细胞体外浓缩淘洗功能

(2) 外周血 CD34 阳性细胞采集效率： $\geq 92\%$

(3) 红细胞及血小板丢失水平：可调整

2.3 血液治疗

(1) 治疗性血浆置换

A 机器自动计算去除血浆量及置换量

- B 置换液体平衡：范围 50%—150%
- C 可选择置换液类型，进而自动调整抗凝剂用量
- D 血浆置换过程中，血小板损失量<3%
- E 血浆提取率：≤80%

(2) 治疗性红细胞去除与置换

- A 自动计算去除或置换的红细胞量
- B 可设定去除后的目标红细胞积压
- C 内置红细胞压积计算器

(3) 去除白细胞或血小板

- A 可设定去除的容量与细胞数
- B 红细胞丢失水平：可调

★ (4) 血浆吸附治疗：

- A 耗材可匹配第三方吸附柱，实现免疫吸附治疗
 - B 可作低密度脂蛋白吸附分离去除
- 3、安全要求：
- ★3.1 具有采血压力感受器、回血压力感受器；提供第三方接口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免疫吸附）
 - 3.2 具有空气探测器
 - 3.3 具有细胞监测器、自动界面探测器
 - 3.4 具有血浆管路溶血监测器
 - 3.5 具有红外精确抗凝剂滴速监测器，同时通过独立的抗凝剂泵精确控制抗凝剂入量
 - 3.6 具有离心室漏液（漏血）监测功能
 - 3.7 具有离心室温度监测功能
 - 3.8 具有离体血容量监测功能
 - 3.9 具有置换液空管监测功能
 - 3.10 整机电池：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能继续运行至少 15 分钟，保证将体外血液安全回输给患者；恢复供电后保留原先参数并继续分离。

设备 4：血气分析仪

数量：1 套

- 1、测量参数：包含 PH、PCO2、PO2、K、Na、Cl、Ca、Hct、Lac、Glu。
- 2、计算项目：pH(TC)、PCO2(TC)、PO2(TC)、HC03、SBC、BE、BEecf、TCO2、s02%、P50、AG、p02(A-a)、R1、TCa、nCa, THb(c)、BBp、BBb、p02/Fi02、p02(T)/Fi02、cH+(T)、m0sm、p02(A)、p02(A,T)、p02(A-a,T)、p02(a/A)、p02(a/A,T)、RI(T)、AG(K)、ct02、ctCO2(p)、ctCO2(B)、Scv02、PCO2(gap)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42项
- 3、样本量：全参数<120uL
- ★4、试剂包类型：一体化试剂包，规格从最小 25 测/包到最大 2000 测/包，上机最长 45 天；室温存储，有效期最长 9 个月。
- ★5、非一次性电极，血气及离子电极上机寿命不少于 2 个月。
- ★6、月抛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常温运输，上机有效期可达 30 天或更长，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和使用。
- 7、进样模式：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 8、试剂、样品预热功能，样品箱恒温 37±0.2°C
- 9、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一点和两点定标
- 10、定标间隔：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12 小时
- ★11、分项目核算测试数：只做电解质项目，扣 0.16 个血气测试数；只做乳酸/血糖项目，扣 0.3 个血气测试数；
- 12、支持多种项目组合，自定义选择测试项目，支持动静脉血气组合测试，输出 Scv02 和 PCO2(gap) 等参数
- 13、进样器类型：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多种容器测量
- 14、安瓿瓶质控品和动脉采血器等无需适配器，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 15、分析时间：从进完样本到出结果最短时间<30 秒
- 16、数据存储：支持存储样本记录不少于 20000 条；定标记录 6 个月，质控记录 6 个月，事件日志 1 个月，无条数限制；存储容量可扩展
- 17、内置诺莫酸碱分析图和自动智能酸碱分析系统
- 18、提供配套的血气质控，支持二维码扫描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
- 19、内置多种质控规则，可输出质控图和质控记录，并支持打印和导出。
- 20、专业质控界面，做质控不浪费测试数
- 21、网络连接：支持有线、无线 WIFI、4G 网络；支持 HL7 协议的单向双向网络连接。并可连接 Lis/His 以及 poct 管理系统等。
- 22、报告打印：内置二维条码扫描枪及 80mm 宽幅热敏打印机，支持不少于 20 种型号的 USB 外接打印机。

- 23、12.1 寸的 TFT 全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中英文输入。
- 24、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120 分钟以上的待机时间
- 25、内置视频教学和操作导航，并配有语音
- 26、支持外接鼠标、键盘、U 盘、USB 打印机功能
- 27、支持远程诊断功能
- 28、选配台车、外置大 UPS 电源续航超过 8 小时
- 29、工作温度：+12°C～+32°C，相对湿度：≤85%
- 30、电源：100V~240V～，50Hz/60Hz

设备 5：微粒分析仪

数量：1 套

性能要求：

- 1、满足《中国药典》、《美国药典》等多国国家标准的要求。
- 2、高性能激光光源及光能量补偿电路，保证各种无色、有色澄清样品的测试精度。
- 3、可直接检测有机溶剂，油基质等弱酸碱腐蚀性特殊溶液。
- 4、可视防尘门设计，自动升降系统。
- 5、全自动校准，提高校准效率，保证测试数据准确可靠。
- 6、可按中国药典、美国药典、ISO21510 等标准进行校准，满足药品进出口检测要求。
- 7、具备多层级权限管理功能，保障数据安全。
- 8、具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 9、可外接计算机存储检测结果，方便数据分类检索。

技术参数：

- ★1、通道设置：可根据用户需求任意设定通道，可自定义设置几千种粒径，精度 $0.1\mu\text{m}$ 。
- ★2、药典标准专用通道： $\geq 10 \mu\text{m}$ 、 $\geq 25 \mu\text{m}$ 。
- 3、粒径范围： $1\sim 500\mu\text{m}$ （可分段选择）。
- ★4、计数范围： $0\sim 9999999$ 粒。
- ★5、进样体积： $0.2\sim 1000\text{ml}$ （精度 0.1ml ）。
- 6、进样体积精度： $<\pm 0.5\%$ 。
- ★7、进样速度： $5\sim 80\text{ml/min}$ （任意设置）。
- ★8、计数准确度： $<\text{规定值}\pm 5\%$ 。
- 9、通道分辨率： $>95\%$ 。
- ★10、相对标准偏差： $\text{RSD}<1.5\%$ （标准粒子 ≥ 1000 粒/ ml ）。
- ★11、极限检测浓度： ≥ 18000 粒/ ml 。
- 12、搅拌速度： $0\sim 1000$ 转/分钟。

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面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厂家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的保养及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标段三：

设备 1：短波理疗仪

数量：1 套

- ★1、输出工作频率 $6\text{MHz} \sim 30\text{ MHz}$;
- 2、输出治疗头: 材质: 晶体治疗头, 内置回路, 非金属电极;
工作模式: 电容电场, 非直接射频电流;
- ★治疗头数量: ≥ 3 个;
- ★3、制氧机: 氧气浓度 $\geq 90\%$, 与主机一体安装;
- 4、聚焦深度: $2/3/4\text{mm}$;
- ★5、加热方式: 电容电场和交变电场加热;
- 6、治疗模式: 分层聚焦, 分层治疗;
- 7、输出功率: $\leq 50\text{W}$;
- 8、相对湿度: $\leq 80\%$;
- 9、电源: AC $220\text{V} \pm 10\%$, 50Hz ;
- 10、操作界面: 触摸式液晶屏;
- ★11、安全性: 过压、过载自动保护;
- 12、操作提示: 触摸屏指示, 工作时有提示, 治疗结束蜂鸣提醒;
- 13、输出电压: 最大负载输出峰值电压 $120\text{V} \pm 20\text{V}$;
最大空载输出峰值电压 $\leq 200\text{V}$ 。

设备 2：308nm 紫外光治疗仪

数量：1 套

- ★1、光源:XeCI（氯化氙）准分子灯；
- 2、波长:308±2nm；
- 3、光能量密度:50~4500mJ/cm² 可调；
- 4、额定功率密度:0~50mW/cm²；
- ★5、能量不稳定性:≤±3%；
- ★6、光斑能量不均匀性:≤±8%；
- ★7、可选的大光斑照射多种治疗面积且不小于以下范围：
方形:22cm²; 15cm²; 7cm² ;
圆形:Ø25, Ø20, Ø15;
高能聚焦:Ø12, Ø8; （Ø为直径单位：“mm”）；
- ★8、单次照射时间:1s~90s 可调，最大单次照射时间≥80s；
- 9、设备使用期≥10 年。
- 10、智能功能:智能操作平台，多重报警提示；
- ★11、耗材需求:治疗过程中无需耗材；
- 12、电源:AC220V±10%, 50Hz。
- 13、具备最小红斑量检测功能。
- 14、冷却方式:自动水循环冷却。

设备 3：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数量：1 套

★1、激光波长：595±1nm；

★2、激光类型：染料激光；

3、激光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和重复脉冲；

★4、脉宽：0.45ms-40ms；

5、脉冲输出脉冲频率： $\leq 1.5\text{Hz}$ ；

★6、光斑大小直径和能量密度范围：

3mm: 11-40J/cm²；

5mm: 6-40J/cm²；

7mm: 4-20J/cm²；

10mm: 3-10J/cm²；

12mm: 2-7J/cm²；

3x10mm: 10-25J/cm²；

7、最大输出激光能量： $\geq 8\text{J}$ ；

8、脉冲个数：1-8 个；

★9、传输系统：透镜耦合 $\geq 2.5\text{m}$ 光纤，带手具；

★10、冷却：DCD 动态冷却系统

DCD 喷射时间 10ms-100ms

DCD 延迟设置：10ms-100ms

DCD 喷射可手动关闭（用户可调节）；

11、脉冲控制：手控开关，脚踏开关；

12、屏幕：带治疗向导的大屏；

13、引导光束：有且可调节；

14、主机要求：由主机、导光系统、手柄、脚踏开关组成；

15、导光系统为可选光斑尺寸的透镜耦合光纤和手柄；

16、应用部分为距离规。

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面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厂家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的保养及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标段四：

设备 1：经颅电刺激仪

数量：1 套

- ★1. 输出方式：支持 4 名患者同时开展治疗，各通道间相互独立，支持增配刺激器，且增配的刺激器均须与经颅电刺激控制软件匹配；
- 2.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协议，传输距离不低于 10 米，抗干扰能力强；
- 3. 接触质量：经颅电刺激控制软件端和刺激器端均可通过光标移动来体现电极接触质量；
- ★4. 输出电流：电流强度范围 0~2.5mA，电流误差不大于±10% 设定值；
- 5. 刺激过程中，电流强度可通过电刺激器实时线性调节；
- 6. 输出频率：0~200Hz 可调，步长 0.5Hz，误差不大于±10% 设定值；
- 7. 刺激时间：0~40min 范围可调，误差不大于±5% 设定值；
- 8. 至少具有 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PCS 经颅脉冲电刺激模式（频率 0~200Hz，占空比 50% 的方波，占空比误差应不大于±5%），tRNS 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预刺激及伪刺激模式；
- 9. 预刺激模式下，电流 0~2.5mA 可调，模式 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tPCS 经颅脉冲电刺激，tRNS 经颅随机噪声刺激四种可选，电流误差不大于±10% 设定值。
- 10. 单双相模式，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通过按键或控制软件进行设置，实现 tODCS 经颅振荡直流电刺激，包括单相和双相经颅交流电刺激、单相和双相经颅脉冲电刺激、单相和双相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
- ★11. 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既可通过经颅电刺激仪控制软件设置，也可以通过电刺激器上的专用按键调节；
- 12. 电刺激器工作时间：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8 小时；
- 13. 安全保护功能：一键终止功能，刺激过程不直接关闭电源可随时停止电流输出；
- 14. 具有认知评估功能；
- 15. 具有信息管理功能：可进行患者选择、方案选择、检索或新建患者以及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方案选择和治疗记录打印等功能；
- 16. 具有屏幕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添加患者、接触异常、治疗完成等状态，实时显示电流强度、剩余时间、刺激波形、电池电量等方案参数；
- 17. 屏幕显示图片提示刺激点位；
- 18. 增配意识障碍评估软件。
- 19. 适用于对脑功能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开展认知障碍的评定，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辅助改善患者失眠症状（包含原发性失眠和继发性失眠）。

设备 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数量：1 套

1 磁刺激仪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

2 设备分体式模块化结构设计。

3 独立循环温控液冷，保证 24 小时连续工作线圈不发热。

4 设备面板实时温度指示。

5 磁感应强度：1.8T~2.8T。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20%。

★6 输出频率：0Hz~90Hz。输出频率允差：±5%。

★7 步长：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脉冲频率设置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脉冲上升时间：67 μs~96 μs，允差±10%。脉冲宽度：286 μs~345 μs，允差±10%。

★8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9kT/s~100kT/s，允差±20%。

★9 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10ms~220ms（单脉冲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单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10 脚踏开关：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符合 YY/T 1057-2016 标准要求。

11 线圈固定位置：四个线圈固定位置，实现设备同侧患者两部位或设备双侧两患者的同时诊疗。

12 支持开机状态下热插拔。液晶显示屏，单屏单人治疗。具备 MEP 检测模块，抗干扰性强，灵敏度高，性能稳定。

★13 使用期限：≥10 年。

14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通过急停开关，立即停止磁场输出。当液冷系统发生故障时，磁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作出提示。

15 主机、液冷机独立分开设计，液、电分离更安全。

★16 硬件级安全双系统，采用双硬盘安装双系统，即使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设备停止工作，均可通过启动备用硬盘和备用系统，恢复与原来系统完全相同的患者诊疗信息。

★17 标配圆形和盆底线圈，其中圆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加工一次成型，可防尘防水，保护患者安全。

18 阈值测定至少包含三种触发方式，分别为软件点击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脚踏板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可实现单手快速触发刺激，脚踏板触发可实现单脚快速触发刺激，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19 治疗方案：内置 200 种以上治疗方案可选，并可免费更新及扩展，具有采集部位、刺激部位、NCS 项、标准方案库、可增加自定义方案并海量储存，免费更新治疗方案。

20 实时显示线圈温度、线圈连接状态、通信连接状态及液冷机运行状态。

21 参数设置：可设置刺激频率、刺激强度（阈值百分比）、串时间、间歇时间、串个数、串脉冲、序列间隔、刺激时间、总脉冲数等参数，并且刺激强度可在治疗过程中调节。

- 22 测试方案设置：可设置 NCS 项、采集部位、刺激部位、扫描速度、灵敏度等参数。
- 23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软件内置 10-20 国际标准导联定位系统大脑标识图，可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快捷定位。靶点位置具有 3D 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准确位置。
- 24 可拓展工作站操作系统，实现多台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统一存储。
- 25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检测功能，可采集肌电信号（EMG），显示器显示相应波形。
通道数： ≥ 2 通道。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非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 26 采样率：4KHz。分辨率 $\leq 2 \mu V$ 。通频带：20Hz~500Hz (-3dB) (不包括陷波波段)。频率测量范围：1~600Hz。显示范围：1uV~100mV。系统噪声 $\leq 1 \mu V$ 。差模输入阻抗： $> 5M\Omega$ 。共模抑制比： $> 100dB$ 。
- 27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皮质静息期（CSP）、同侧静息期（ISP）、长间隔皮质内抑制（LICL）等检测功能。
- 28 具备盆底磁刺激、骶神经磁刺激、经颅刺激仪功能。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 29 具有单脉冲刺激、重复刺激、序列刺激、交替刺激模式。具有手动刺激和程序自动控制刺激的功能。可实现单刺激方案设置多频率或双部位刺激。

设备 3：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数量：1 套

- 1、冲击波源：聚焦式波源，采用压电式或电磁式冲击波源。
- ★2、柜式一体机组成，内部设有储物空间，可存放物品。
- 3、高分辨率智能彩色触摸屏 ≥ 12.1 英寸。
- 4、最大焦点尺寸：径向 $\leq 3\text{mm}$ ，轴向 $\leq 10\text{mm}$ 。
- 5、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 6、治疗深度： $\geq 40\text{mm}$ 。
- 7、最大能量密度 $\geq 0.52\text{mJ/mm}^2$ 。
- 8、最大冲击频率： $\geq 8\text{Hz}$ 。
- 9、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治疗处方数量 ≥ 10 个。
- 10、脉冲宽度： $\leq 2\ \mu\text{s}$ 。
- 11、压力脉冲上升时间： $\leq 1\ \mu\text{s}$ 。
- ★12、治疗头 ≥ 6 个。
- 13、声压范围 $10\sim 60\text{MPa}$ 。
- ★14、应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

设备 4：康复训练器

数量：1 套

★1、训练模块：坐姿训练模块，站立训练模块，外周性康复训练模块，中枢性康复训练模块，替代性康复训练模块，耳石症专项训练模块，视觉强化刺激训练模块，自定义训练模块，心理康复模块。

2、显示方式：虚拟现实头盔下的沉浸式环境，可选配外接显示器。

3、操作方式：蓝牙手柄无线操作。

4、训练评估：训练结束后可提供评估分数。

★5、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控制和显示患者训练内容，具备打印训练报告功能。

6、屏幕及光学

尺寸：≥5.5 英寸 FastLCD 显示屏（分辨率 2560*1440）

镜片规格：菲涅尔镜片

视场角：100°

瞳距距离：瞳距自适应 54mm-74mm

★7、存储

RAM：≥3GB

ROM：≥32GB EMMC

Micro TF card：容量≥128GB

★8、机身传感器

指南针、陀螺仪、重力传感器、光传感器、距离传感器

9、电池

类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容量：≥4000mAh

续航时间：≥5 小时

10、平衡底板

尺寸：≥Φ 40*10cm

材料：工程塑料+热塑性橡胶

11、海绵垫

尺寸：薄垫≥45*45*3cm，厚垫≥45*45*5cm

配置需求

VR 一体机	1 台	手柄	1 个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平衡底板	1 个
海绵垫	2 个	说明书	1 本
收纳工具箱	1 个		

设备 5：经颅磁刺激仪

数量：1 套

1、刺激强度：1.5T~7T。

★2、输出频率：0.1Hz~70Hz。

★3、输出步长：输出脉冲频率在1Hz以下时，脉冲频率设置步长为0.1Hz，超过1Hz时步长为1Hz。脉冲宽度：330us~410us。

4、多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刺激模式、序列刺激模式、TBS刺激模式、外部触发模式，单拍成对刺激模式，可自由切换。

5、配备专业医用级隔离电源。系统为硬件级安全的双系统。

6、具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符合YY 1057-2016标准要求的脚踏开关，确保性能稳定，操作使用更方便。

★8、圆环线圈、平面8字型线圈均具备双面刺激。

9、磁刺激主机自带显示屏，显示屏可直观显示刺激强度、线圈温度、线圈连接状态、通信连接状态及液冷机运行状态，设备操作界面非一体式工作站或笔记本电脑。

★10、同一台机器，既可实现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也可实现单拍毫秒级同步。满足特殊患者脑网络多个关键节点关联刺激的要求

11、具有双路独立的温控液冷功能，非两台液冷机拼凑式降温。

12、磁刺激仪主机，副机，液冷机，独立分开，磁刺激仪主机可单独拆下来连接肌电图做运动诱发检测使用。

★13、靶点位置3D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的准确位置。治疗方案：设备软件具备≥195种治疗处方。

★14、一台设备可以同时满足：A线圈和B线圈可以实现不同处方、不同刺激强度同时治疗两个不同病症病人，A线圈治疗病人过程中可以随时开启B线圈病人的治疗。磁刺激仪台车左右两侧共具备4个线圈支臂固定位置，可自由切换，满足不同治疗模式。

15、设备软件具有电容放电计数功能，兼容多种设备的触发接口，满足临床和科研使用。

★16、磁感应最大变化率：30~130KT/s。

17、保护装置：线圈应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停止磁场输出并有提示

★18、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10ms~220ms（单脉冲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单拍毫秒级同步刺激。A-B同步刺激时间间隔：0~50000ms（单脉冲刺激），0~5000ms，允差：±1ms。5001ms~50000ms，允差：±1s；0~220ms（重复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19、阈值测定三种触发方式，包括软件点击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脚踏板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可实现单手快速触发刺激，脚踏板触发可实现单脚快速触发刺激，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20、靶点位置具有3D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准确位置。

- 21、可拓展工作站操作系统，实现多台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统一存储。支持接入医院 HIS、PACS、LIS 等管理系统。
- 22、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 23、频率测量范围：1~600Hz。
- 24、显示范围：1uV~100mV。
- 25、系统噪声≤1 μ V。
- 26、差模输入阻抗：>5MΩ。
- 27、共模抑制比：>100dB。
- 28、磁刺激仪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 1-2020 的要求。
- 29、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 102-2021 的要求。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刺激仪主机	1 台
2	磁刺激仪副机	1 台
3	液冷机	1 台
4	磁刺激仪定位帽	5 顶
5	电源线	1 根
6	体表（肌电）电极	20 片
7	脚踏开关	1 个
8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及附件	1 套
9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2 套
10	刺激线圈支架	2 套
11	PC 机	1 台
12	软件系统	1 套
13	键盘鼠标套装	1 套
14	台车	1 个
15	文档资料	1 个

设备 6：经颅磁刺激仪

数量：1 套

1、刺激强度：1.5T~7T。

★2、输出频率：0.1Hz~70Hz。

★3、输出步长：输出脉冲频率在1Hz以下时，脉冲频率设置步长为0.1Hz，超过1Hz时步长为1Hz。脉冲宽度：330us~410us。

4、多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刺激模式、序列刺激模式、TBS刺激模式、外部触发模式，单拍成对刺激模式，可自由切换。

5、配备专业医用级隔离电源。系统为硬件级安全的双系统。

6、具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符合YY 1057-2016标准要求的脚踏开关，确保性能稳定，操作使用更方便。

★8、圆环线圈、平面8字型线圈均具备双面刺激。

9、磁刺激主机自带显示屏，显示屏可直观显示刺激强度、线圈温度、线圈连接状态、通信连接状态及液冷机运行状态，设备操作界面非一体式工作站或笔记本电脑。

★10、同一台机器，既可实现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也可实现单拍毫秒级同步。满足特殊患者脑网络多个关键节点关联刺激的要求

11、具有双路独立的温控液冷功能，非两台液冷机拼凑式降温。

12、磁刺激仪主机，副机，液冷机，独立分开，磁刺激仪主机可单独拆下来连接肌电图做运动诱发检测使用。

★13、靶点位置3D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的准确位置。治疗方案：设备软件具备≥195种治疗处方。

★14、一台设备可以同时满足：A线圈和B线圈可以实现不同处方、不同刺激强度同时治疗两个不同病症病人，A线圈治疗病人过程中可以随时开启B线圈病人的治疗。磁刺激仪台车左右两侧共具备4个线圈支臂固定位置，可自由切换，满足不同治疗模式。

15、设备软件具有电容放电计数功能，兼容多种设备的触发接口，满足临床和科研使用。

★16、磁感应最大变化率：30~130KT/s。

17、保护装置：线圈应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停止磁场输出并有提示

★18、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10ms~220ms（单脉冲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单拍毫秒级同步刺激。A-B同步刺激时间间隔：0~50000ms（单脉冲刺激），0~5000ms，允差：±1ms。5001ms~50000ms，允差：±1s；0~220ms（重复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19、阈值测定三种触发方式，包括软件点击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脚踏板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可实现单手快速触发刺激，脚踏板触发可实现单脚快速触发刺激，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20、靶点位置具有3D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准确位置。

- 21、可拓展工作站操作系统，实现多台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统一存储。支持接入医院 HIS、PACS、LIS 等管理系统。
- 22、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 23、频率测量范围：1~600Hz。
- 24、显示范围：1uV~100mV。
- 25、系统噪声≤1 μ V。
- 26、差模输入阻抗：>5MΩ。
- 27、共模抑制比：>100dB。
- 28、磁刺激仪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 1-2020 的要求。
- 29、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 102-2021 的要求。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刺激仪主机	1 台
2	磁刺激仪副机	1 台
3	液冷机	1 台
4	磁刺激仪定位帽	5 顶
5	电源线	1 根
6	体表（肌电）电极	20 片
7	脚踏开关	1 个
8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及附件	1 套
9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2 套
10	刺激线圈支架	2 套
11	PC 机	1 台
12	软件系统	1 套
13	键盘鼠标套装	1 套
14	台车	1 个
15	文档资料	1 个

设备 7：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数量：1 套

一、硬件部分；

1、放大器的模拟采集端与数字 AD 处理端必须集成到同一个单元内，减少过多的线缆连接而带来的不必要的数据干扰。

★2、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低于 130dB。

3、耐极化电压：加 ±300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应为 ±5%。

4、输入阻抗：≥ 10 MΩ。

5、A/D 转换分辨率：≥ 24 Bit。

6、噪声电平：≤0.62 μVp-p。

7、按键响应时间：具备用音频校准，反应无延时。

8、配置医用级计算机主机，系统配备内置电池，电池续航不低于 4 小时。防止外部断电后，数据不会丢失。

二、软件部分；

具有此产品的程序源代码，需提供《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方便用户进行个性化升级。

(一) 刺激系统：

1、刺激系统和采集系统必需是在同一功能系统中，避免在不同软件模块因信号的触发而产生延时，必须是刺激系统和采集系统同一模块，同步触发。

★2、具备音频校准，解决 ERP 诱发时的信号延时，延时≤2ms，同时可调整潜伏期的延时偏差。

3、视觉诱发系统中具备光电采集同步校准功能。

4、具备对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手动和自动）、预览等功能。

5、特殊刺激编排系统包括患者姓名等听觉刺激的录制、处理和刺激编排。

6、可任意调整各种刺激的间隔时间、刺激持续时间，通过反应时可实时监控受测者检测的配合程度。

7、可进行在线滤波（从傅氏变换到 IIR 滤波）、数据平滑处理。

8、可进行工频过滤及尖峰过滤：去除工频的干扰及过滤刺波干扰。

★9、可进行 (P50、MMN、P300) 刺激编排及刺激方案编排和检测。

10、具有长程脑电 (EEG) 采集和分析功能。

11、具备动态监控事件相关电位功能，可以设置任意时间间隔进行事件相关电位检测。（提供证明文件）

12. 自动/手动事件标记模式，可以任意编辑事件类型，实时记录事件，并可以回放。

13. 便于为听力残障人士的诊断及研究，需同时具有视觉 P300 和听觉 P300 的刺激编排及刺激方案编排和检测。

(二) 分析系统：

- 1、具有数据比较功能：可以对不同叠加波的差异值，进行差异分析；
- 2、具有数据处理组合设置：动态组合各种数据处理方法以适应临床及研究的需要；
- 4、具有在刺激系统同步触发下实时描绘、储存、回放脑电图的原始波和叠加脑电波变化功能。
- 5、可通过略缩图监控各个电极点脑波的叠加情况，并可对脑电波进行时程缩放、波幅缩放；可实时监控实时的叠加波形、实时波/叠加波形的同屏显示；可智能显示各个电位点的波幅、潜伏期的数据以及可计算波面积。
- 6、可通过波幅、波面积、潜伏期进行靶与非靶的比较、分析、判断等；可对检测过程中每一帧波形进行数据整合及分析等；可回放原始脑电图，并在对刺激的时间、间隔时间可进行标记等。
- 7、可显示任意间隔的二维时域分析地形图，分析大脑在刺激下的认知、记忆等大脑高级功能的变化；可显示任意间隔和 720 度任意旋转的三维时域分析地形图，能直观地显示大脑高级功能变化的部位。
- 8、具备显示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应用于大脑高级功能在特定刺激引起的不同变化，辅助用于局部病灶定位。
- 9、事件相关电位采集采用双耳乳突做参考，特殊数据分析时可自定义参考。
- 10、具有振幅整合脑电图整合脑电功能，长程采集脑电时可用于观察人不同状态下的脑电节律变化。
- 11、具有脑电地形图功能，可以按照不同频段（ δ ， θ ， α ， β_1 ， β_2 ）进行任意时间段绘制。可查看 3D 频域脑电地形图，不同颜色深浅代表了各脑区域功率状况。
- ★12、具备功率谱分析功能；同步查看进行振幅整合脑电、频谱、爆发抑制、绝对和相对频带功率、频谱熵、 α 变异等趋势图；并通过趋势图进行时域脑电的定位。

设备 8：眼动检测系统

数量：1 套

1. 通过红外线摄像，眼动跟踪检查。用于精神分裂症的辅助诊断。
2. 检测方式：病患采用无接触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安全检测，得出相关数据。
- ★3. 具备双侧瞳孔扩瞳实验。用于阿尔茨海默病（老年性痴呆）的早期筛选。
4. 数据采集方式：遥测式。
5. 追踪方式：瞳孔。
6. 系统支持双眼追踪方式，记录所得数据。
7. 操作距离： $\leq 30\text{cm}$ 。
8. 摄像机最低光照度： $\geq 0.05\text{LUX}$
9. 电子快门：1/50~1/100000
- ★10. 眼动主机具备垂直方向 60cm、30°，水平方向 120cm、180° 大范围位置调整定位，以适应不同场地、不同受检者的检测需求。
- ★11. 具备双侧瞳孔和单侧瞳孔镜头切换功能。
12. 单侧瞳孔测定抖晃率： $\leq \pm 0.5^\circ$ （视角）/15 秒。
13. 单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 $\leq 5\%$ 。
14. 双侧瞳孔测定抖晃率 $\leq 0.5\text{mm}$ / 15 秒。
15. 双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 $\leq 5\%$ 。
16. 系统具备数据读取连接端口。
17. 系统应可适用于配戴眼镜受试者(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眼动追踪。
18. 主机系统：专用工控机，Windows 操作系统、 $\geq 19''$ 彩色液晶显示器。
19. 系统自带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 ★20. 软件功能包括：至少三套 EEM 图形测试功能及 AD 双侧瞳孔测定等。（提供检验报告佐证）
21. 单侧瞳孔检测，具备检测过程重放功能，可选择 ≥ 6 种倍速的模拟重放检测过程。
22. 单侧瞳孔检测结果至少包括 NEF、TESL、MESL、RSS 等数据。
23. 双侧瞳孔检测，具备实时显示左右瞳孔图像、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图像参数调整栏等。
24. 双侧瞳孔检测，显示曲线具备显示受测者基本资料、双侧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等。
25. 符合 GB ·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
- ★26. 自动出具精神分裂症和老年痴呆筛查的诊断报告。

设备 9：多导睡眠监测仪

数量：1 套

- ★1. 通道数：≥80。脑电（≥32 通道），可监测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灯光、PTT（血压监测）、压力滴定以及可扩展通道。
- ★2. 具备视频脑电及睡眠监测软件分析系统。
- ★3. 共模抑制比 ≥110dB，采样频率≥10000HZ，实际存储率≥2000HZ。
- 4. 具备阻抗自动检测/显示功能，具有数值显示、LED 灯显示两种显示方式。
- ★5.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 6. 高频信号（如：EEG, ECG, EMG, 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采用至少 10 种不同的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 ★7. 具备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睡眠微结构分析、体位分析、足动分析、RBD 分析、FFT 脑能量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 8. 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不同之处。

配置要求：

- 1、放大器主机 1 套
- 2、分析软件 1 套
- 3、配件包 1 套
- 4、工作站 1 套
- 5、摄像采集系统 1 套

设备 10：超声波治疗仪

数量：1 套

- ★1. 配有全数字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无任何按钮和旋钮；
- ★2. 单探头可实现 1MHz 和 3MHz 双频输出自由切换；
- 3. 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
- 4. 吸附式超声治疗处方 50 个以上，此外还可自定义处方 18 个以上；
- 5. 内设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处方文字介绍、人体彩图和人体部位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实施精准治疗；
- 6. 智能输出，实时动态显示治疗输出剂量；
- ★7. 最低输出强度 $<0.06W/cm^2$ ，可开展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
- ★8. 波束不均匀系数 $\leqslant 6$ ；
- ★9. 具有防空载保护功能，治疗头接触面不充分时，治疗头灯圈会亮，设备治疗强度和时间会停止；
- 10. 手持式超声治疗头：配备 $\geqslant 5cm^2$ 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 ★11. 吸附超声治疗头，能够固定在治疗部位，无需手持；
- ★12. 吸附超声治疗安全设置，当设置强度 $\geqslant 1.5W/cm^2$ 时，需要再次点击确认才能进行此强度设定；
- 13. 双通道可同时输出，参数各自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 ★14. 占空比最低可调 5%， $\geqslant 6$ 种可供调节；
- 15. 主机重量 $<700g$ ，轻便易转移；
- 16. 吸附超声治疗头最大抽吸力 $\leqslant 30kPa$ 。

设备 1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数量：1 套

- 1、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 2、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8 英寸。
- 3、内置治疗处方 ≥ 150 个。
- ★4、最大治疗强度： ≥ 5 bar，最大能量密度 ≥ 4.8 mJ/mm²，最大治疗频率： ≥ 22 Hz，冲击波脉宽： ≥ 150 us
- 5、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 6、冲击波手柄轻量化设计
- 7、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 100~9900 次。
- 8、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 ★9、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1 路冲击治疗输出，1 路按摩治疗必须为电动输出，不消耗空气压缩机寿命。
- 10、冲击手枪，配备 ≥ 6 种冲击治疗头。
- 11、按摩手枪，配备 ≥ 2 种按摩治疗头。
- 12、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 ★13、治疗模式 ≥ 6 种。

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面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厂家需要提供每年2-4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2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的保养及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